



LASS

#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三卷 2008年 苏力 主编

私法规范中劳动群众集体概念的符号分析 张晓勇

为什么法院不接受外嫁女纠纷

——司法过程中的法律、权力和政治 贺欣

中国法官最大化什么 艾佳慧

大理院合伙法律性质判例发展考述 林达丰

判决书对民事司法解释的引证 侯猛

陪审制：国家权力的支配和再分配 肖成

“规则之治”时代的来临？

——皖北李圩村纠纷调查 陈柏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三卷 2008年 苏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三卷/苏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036-8488-3

I.法… II.苏… III.法学—文集 IV.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393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三卷)

苏力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08年8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印张 16.5 字数 224千

印次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488-3

定价:3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论文

私法规范中劳动群众集体概念的符号分析 / 张晓勇 / 1

评论

为什么法院不接受外嫁女纠纷

——司法过程中的法律、权力和政治 / 贺欣 / 66

中国法官最大化什么 / 艾佳慧 / 98

大理院合伙法律性质判例发展考述 / 林达丰 / 152

判决书对民事司法解释的引证 / 侯猛 / 176

陪审制:国家权力的支配和再分配 / 肖成 / 193

报告

“规则之治”时代的来临?

——皖北李圩村纠纷调查 / 陈柏峰 / 222

编辑手记 / 255

## 作者简介

**张晓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兴趣集中在民法学、私法史与法学方法论,代表性论文有《死者名誉权的民法构想》(2006)。

E-mail: xiaoyongzhang@live.cn。

**贺欣**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斯坦福大学法律科学博士。当前的研究兴趣为中国法院的经验研究以及法律与发展,在《美国比较法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法律和社会评论》(Law and Society Review)等国际顶级杂志发表文章多篇。自2008年起获任为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海外教授(Global Faculty)。

E-mail: lwxin@cityu.edu.hk。

**艾佳慧**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曾任《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副主编,《北大法律评论》编辑。研究领域涉及司法制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在《中外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环球法律评论》、《读书》等杂志发表文章多篇。

E-mail: jiahui2004@sina.com。

**林达丰**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近现代民法。

E-mail: charter@vip.sina.com。

**侯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2005~2007)。研究兴趣涉及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著有《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以司法的影响力切入》(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E-mail: houmengpku@gmail.com。

**肖成** 新加坡国立大学社会学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研究兴趣集中在法律社会学、海外中国研究。

E-mail: giftxiao@hotmail.com。

**陈柏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社会学博士。目前从事法律社会学和乡村治理研究,特别是现代性的法律、制度和观念在农村的实践及其社会基础。

E-mail: chbfeng1980@gmail.com。

## 私法规范中劳动群众集体概念的 符号分析\*

张晓勇

**内容摘要:**集体所有权的主体究竟是谁,私法规范中的语词“劳动群众集体”所指为何的问题,是我们合理化集体所有权制度面临的当头棒喝。1958年以前,中国法中的集体所有权制度是按照苏联法的合作社所有权来构造的,劳动群众集体与合作社概念可以“互训”。但此后,劳动群众集体的所指发生变迁,不再是合作社。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乡镇企业法》等私法部门中有关劳动群众集体的陈述,延续了《民法通则》、《民通意见》中关于劳动群众集体的“叙述句法”关系,但该叙述句法在《物权法》中的实质突破有限。劳动群众集体的所指,既不可能是“共有人共同体”,也不继续为“合作社”,而似乎与日耳曼法中的“总有团体”十分接近。然而,由“叙述结构”观之,劳动群众集体参与的所有关系实际上仍然受国家控制,中国法中的劳动群众集体与总

---

\* 本文的写作得到湖南大学法学院徐涤宇教授的指导和批评,特此致谢。

有团体仍有所区别。

## 一、导言

### (一) 问题意识

自然人、法人被中国民法肯认为民事主体,立法尚没有承认合伙的民事主体地位。<sup>①</sup>在特定场合,国家亦可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法律行为。然而,从《宪法》到《物权法》,中国法规范中还存在主要作为所有权主体的“集体”。所谓集体,是指“劳动群众集体”,包括农村劳动群众集体和城镇劳动群众集体。关于该当概念的内涵、外延,立法未予以界定。法规范中该当概念用语的不稳定,更增加了释法的难度。这是否意味着中国法中尚缺乏一个单一的劳动群众集体概念,该概念还停留在模糊阶段;抑或,已经形成一个关于劳动群众集体的概念群?私法规范中“劳动群众集体”的所指究竟为何?

本文的中心任务就在于,在叙述符号学视阈下,首先以“劳动群众集体”或“集体”为关键词,来搜索私法规范中一切关于该当概念的“论述”。同时,整理有关以集体为词位成分的复合概念。从而,分析劳动群众集体或集体词位在何法规范中与何具体行动者等叙述关系中的要素相加以结合。<sup>②</sup>重建叙述关系之后,就可以进一步分析,不同具体行动者间的“函数关系”如何;具体行动者所呈现的抽象行动者又如何?到底有关劳动群众集体概念的论述以何为要素?

作为分析的前提,我们关于劳动群众集体概念的先觉理解,由法律传统提供。在历史轴上,该概念如何缘起,在法律史中其所指有无变化?所谓集体所有权的主体“虚位”又是如何发生的?究竟,主体虚位问题,乃随诸法律的变迁而产生,主体系在历史长河中被浪淘尽?抑

---

<sup>①</sup>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9页。

<sup>②</sup> 有关论述、叙述关系、具体行动者与抽象行动者在叙述符号学中的特别含义,本论文方法论部分将详加说明。

或,所谓的主体虚位问题自始存在?——生活世界中,原本就不存在语词劳动群众集体对应的符号对象,不存在相应的可以为人之知觉把握的有机体——具有一定实在并能独立发展,而只有成员个体之整体经由法技术构造出来的组织体。换言之,一如法人,其乃法律拟制的产物、法律想象物。<sup>③</sup>那么,就是因为没有认识到自然人、法人的法技术构造产物的本质属性,<sup>④</sup>将生活世界的逻辑不当带到规范世界,才会使我们产生主体虚位的困惑。于是,问题就不在于生活世界中是否存有相应的符号对象,而在于法技术上是否可以合理构造出使权利义务得以归属的中心。

果如是,使虚位主体充实起来的私法学法构想方式,<sup>⑤</sup>并不缺乏:其一,作为合作社法人的集体。进一步规范集体与成员间的法律关系,明确集体成员以投资为对价而享有的社员权;并且,完善集体的意思机关、意思表示机关、监督机关。具备独立意思、独立财产、独立名义与独立责任后,则劳动群众集体具备法人独立人格的要件,完全可以享有权利能力。从而,使权义归属中心得以充实。其二,作为无权利能力社团的集体。集体只是成员个体的集合,组织程度低。集体所有权实际上是共同主体所有权,即一种共有形态。集体成员才是权利义务的真正归属中心。其三,作为享有“虚所有权”的总有人集体,源于日耳曼法的总有概念,包括空虚所有权与成员的使用权、收益权两部分。日耳曼法肯定村落共同体作为空虚所有权的主体。它采取的毋宁是双重所

<sup>③</sup> 关于法人的本质,法学家自19世纪就争论不休。站在伦理人格主义的立场,考虑到将法人、社会等组织体实体化的巨大危险性,本文信服法人拟制说。法人制度的合理性在于其经济价值。法人只是人实现一定经济功能的手段。

<sup>④</sup> 关于自然人、法人概念的规范属性,参见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94页、第315页;[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8~109页;[葡]叶士朋:《欧洲法学史导论》,吕平义、苏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8页。

<sup>⑤</sup> 关于民法上所有权与宪法学所有权的截然不同之意蕴,参见徐涤宇:“所有权的类型及其立法结构”,载《中外法学》2006年第1期,第47页。正因为前述区分,那种依意识形态上的规定性,而认为追究集体所有权的主体纯属伪问题或死问题的论点,的确难以说服人。参见尹田:“物权主体论纲”,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民商法学》2006年第7期。

有权的形式,<sup>⑥</sup>与信奉单一所有权的罗马法无法沟通。虽然总有往往容易让人联想起用益权制度,但二者在制度价值、法技术构成等方面,断不可同日而语。因为,在大陆法系,依期限性、人身依附性等法技术手段,用益权始终受到作为物权体系中心之所有权权利内容的强烈制约,不可能形成对后者的真正威胁与突破。从而,单一所有权的立法体制得以维持。

厘清劳动群众集体在法规范脉络中的概念特征,重建劳动群众集体概念,可以为解决“集体所有权主体虚位”的问题,进而确定其民法地位奠定十分坚实的语言与实证法基础。那种忽视实在法支持的讨论,不符合诠释法学的法认识论、法学方法论,难以让人信服。而人类无法从精神空白处开始思考、理解,语言首先构成民法解释者的前见,它是理性、主观意识所无法选择的。在这个意义上,不是我们拥有语言,而是语言占有我们。被语言夹裹着,人类在历史、文化的洪流中翻腾,却怎么也无法摆脱此基本存在状态。作为一种独一无二的文化现象,语言直接构成人类的存在方式。人类生活在自己的语言之中;人类的世界将从语言开始。<sup>⑦</sup>最终,有望保证民事主体概念体系的统一与集体所有权法技术构成上的合理性。因为,民法在外部首先由抽象概念体系构成,它们依抽象程度的不同,而构成统一的外在体系。依据此等外在体系民法典得以合理编撰。市民法更是由一系列位阶不同的价值彼此协调而成的价值系统。伦理价值是民法规则效力的源头活水,它们保证着民法的正当性;而不同的价值位阶则可以将民法规则内在体系化。体系性乃私法学学术性、合理性的基本体现与保证。

将叙述符号思想应用于法律概念的分析,在方法论上具有一般性意义;更为重要的是,符号学方法的应用,能使我们自觉意识到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真理观的不同。因为,法学者与史学家一样,面对的终究

---

<sup>⑥</sup> 李宜琛:《日耳曼法概论》,胡旭晟、夏新华勘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1、75页;又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91页。

<sup>⑦</sup> 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页。

不是物理事实,而是作为能指与所指统一体的符号性事实——人不可能直接地面对实在,他生活在符号世界里,为语言形式、艺术想象、神话符号和宗教仪式所包围着,倘无这些人为媒介物的助力,他不可能看见或者认识任何东西。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卡西尔将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sup>⑧</sup>

## (二) 研究资料述评

有学者整理了实践中劳动群众集体的具体种类:<sup>⑨</sup>区域性集体组织、城镇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合作社组织、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内部的集体企业、社会团体,以为其具有不同的法律形态;但是,欠缺对此的抽象与概括。类似的看法是,<sup>⑩</sup>将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概括为村农民集体、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乡镇农民集体。

有学者认为集体所有权乃是共有的一种。<sup>⑪</sup>依弗卢梅的看法,共同共有的人合联合体是权利义务的主体。共同共有的主体是“集体”。在权利归属上,共同共有联合体和法人在原则上是一样的。两者仅在组织形式与成员的变动性上有差异。<sup>⑫</sup>在那种认为集体所有权属于日耳曼法上总有的意见里,<sup>⑬</sup>集体则指总有人。总有人享有名义上的所有权,成员享有无限接近于所有权的使用权、收益权。

还有学者认为集体在民法上具有特殊含义,劳动群众集体应该是法人。集体所有的财产和集体成员的财产是分开的。成员不能成为集体所有权的主体。集体所有权不同于各种无权利能力社团的所有权。

⑧ [德]卡西尔著:《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224页。

⑨ 彭万林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8页。

⑩ 梁慧星、陈华彬编:《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8页。

⑪ 刘心稳主编:《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72页。

⑫ [德]弗卢梅:《民法总论》(第1卷),第54页以下,转引自[德]拉伦茨著:《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徐国建、谢怀斌译,谢怀斌校,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4页。

⑬ 孟勤国:“物权法如何保护集体财产”,载《法学》2006年第1期,第73页。

但该见解因为没有给出理由而显得独断。<sup>⑭</sup>此外,有学者不仅认真回顾了集体所有权的立法史;而且,基于所有人应具有权利能力的逻辑,认为集体的组织形态只能为合作社,应当坚持合作社作为劳动群众集体的组织形态。<sup>⑮</sup>这是一种最具有法学理论品质的见解。但是,总体而言,中国私法学对集体所有权主体问题的研究中,存在着严重的法理学立场与方法论缺陷:对法制史与实证法的认真梳理尚付阙如。期间反映出两种表面似乎不同的研究取向:要么,对该当问题进行纯粹经验性的描述,对实践予以总结;要么只是依据抽象的价值演绎,在立法论上进行天马行空式的制度建构。

实际上,由它们映射而出的乃是同一种片面的单向性思维——造成实然与应然间的鸿沟难以弥合。依考夫曼的论证,法学体现的是经验与理性的辩证。法学思维毋宁是关系本体论式,应当综合法律的实然与应然、经验与理性等不同面向。法律并非任何实质的东西,而是关系的事物<sup>⑯</sup>——“法律是实然与应然间的一座桥梁”。关于法的旧实体本体论和客观主义的看法是错误的。法不是如同树木和房屋一般的“客体”,相反,它是一种关系的结构,人们在这种关系中相互依存并与物发生联系。代替实体本体论的应确立关联本体论。但同样错误的是,将一切淹没在主观性,归根结底,是在功能性中彻底否定“本体论”(不可把握性)。它带来的危险是,法完全被置于立法者支配之下。<sup>⑰</sup>正如萨维尼所指出的,<sup>⑱</sup>法学家需要对历史细微处把握对象,也需要系统观念,在事物的有机联系中去理解它。一言以蔽之,要综合经验主义

<sup>⑭</sup>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254页;类似见解,参见温世扬:“集体所有土地诸物权剖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2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典研究所:“物权法制定的若干问题研究”,载《私法研究》(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3页。

<sup>⑮</sup>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5页注释,第187页。

<sup>⑯</sup> [德]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05页。

<sup>⑰</sup> [德]考夫曼、哈斯默尔主编:《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sup>⑱</sup> 萨维尼关注的是历史实然,而不是法律实然。

与理性主义两条路线。因此,中国民法学对此的研究不足,乃是内在的法认识论上的迷误导致的。我们需要一场知识转型,需要转变研究范式。叙述符号学的概念分析方法,能满足上述法理学立场的要求。

### (三) 本文研究架构

根据哲学解释学,前见乃理解可能的必要条件;否则,任何理解、解释都不复可能。前见由传统提供,个人生活于具体文化传统之中。文化系统提供了此在存在的意义。脱离文化的此在,生活世界将撕裂为一堆碎片。法是生活于具体文化中的人们之间的正当性交往规则的抽象与概括。法律的效力依据,依附具体的法律文化——具有地方性的意义系统。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念、正义观是法律效力的基础。<sup>①9</sup> 法律文化具有历史性。因此,要厘清集体所有权的法技术构成、概念的主要特征,必须进入法律史。不过,依本文所信,法律史上的结论并不当然具有规范效力。要理解中国法规范中劳动群众集体,必须以法规范为中心,在法律文本与概念体系、价值体系间循环往复,进行综合分析。

准此,本文将先行在历史脉络中,考察集体所有权的主体问题,审视法律史上关于集体所有权及其主体概念的理解。而后,将对私法规范中,以劳动群众集体为关键词构成的语料集进行符号分析,并比较该当概念的论述在私法不同部门的差异,以期发现劳动群众集体概念的特质以及立法趋向。

## 二、概念分析的叙述符号方法

### (一) 诠释学法学立场与叙述符号学

具体研究方法取决于一定的法理学立场,法理学立场决定了法学方法的选择。如前所述,本文信服诠释学法学的基本立场。法律的实然方面与应然方面、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得以统合,方是法律道成肉身

<sup>①9</sup> 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4、55页。

之时。易言之,法律在适用、解释过程中得以实现。实际上,这是一种类似于伯尔曼式汲取实证法学、历史法学与自然法学的有效成分的综合法学立场。<sup>②</sup>

诠释学法学认为,法学—精神科学有它区别于自然科学方法论、认识论的特别之处:不是依附自然科学真理观的三段论、辩证推理方为法律推理的不二法门。拉伦茨之研究表明:<sup>③</sup>“不管是在实践(=‘法适用’)的领域,或在理论(=‘教义学’)的范围,法学涉及的主要是‘价值导向的’思考方式。”在逻辑与价值冲突不可调和时,我们不应该死守着形式逻辑的必然推理不放,虽然逻辑有着保证法的安定性,进而裨益于安全价值的功能。因为,价值领域不仅无自明之理,<sup>④</sup>而且当人们的价值取向之间出现冲突时,逻辑不矛盾律亦将失去其有效性,其间并不存在正确与错误的二元对立。

“辩证推理与其他推理所不同的根本之处,就在于这样的事实:即它并不是从某些‘命题’,也就是从某些必然或真或伪的陈述出发,从中推导出‘科学的’结论,而是从‘疑难’或‘问题’出发。对于它们,人们的意见不一;虽然在辩证推理的有效方法得到运用后,争论的问题会通过一项命题或本原而最终获得有利于此方或彼方的完全解决。”<sup>⑤</sup>它无法获得必然性,而只能得到盖然性。实际上,正是罗马法的复兴及修辞辩证推理的运用,才使得经院法学家创造出一种不同于自然科学的“法律科学”。“辩证”在12世纪的意思即寻求对立事物的和谐。经院

---

<sup>②</sup> [美]哈罗德·J.伯尔曼:“论实证法、自然法及历史法三个法理学派的一体化趋势”,刘慈忠译,载《法学译丛》1989年第5期。“在我看来,法的实现是最主要之点。如果把法定义为立法审判管理活动或工作以及以另外的方式——通过非官方的以及官方的实施行为——使社会关系遵守法律秩序,则其政治的、道德的和历史的诸方面就可集合在一起。”可见,伯尔曼的法实现方式中本应自我抑制之社会学法学的气息浓厚。虽然其与诠释学法学还有相当距离,二者在理论方向上倒颇为类似。

<sup>③</sup> [德]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5页。

<sup>④</sup> Perelman, *The New Rhetoric and Humanities*,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 67.

<sup>⑤</sup>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页。

法学家运用这种方法,以便调和权威性文本中的矛盾,并从中得出新的学说。<sup>②4</sup>

从根本上说,只有当解释学与修辞学连接起来,共同在真理要求与论证思维方面拒斥科学主义的控制之时,精神科学才能够以独立自足的姿态与自然科学分庭抗礼。<sup>②5</sup>因此,与不同的法学见解展开理性论辩,在论辩中敞开研究对象的存在,增强本文解释的说服力,就是本文论述的基本进路。例如,关于集体的合作社说、共有人共同体说与总有人说,于具体论述中分析它们的合理性就是本文的主要任务之一。

本文具体研究方法的有效性,依赖于个别方法与前述立场间的统一关系。它们必须能够被纳入解释学的理论体系之中。如何将叙述符号学方法与法学概念研究、规范研究结合起来?叙述符号学针对的是作为规范表达的语句。它属于法国结构主义思潮的一部分,是一种体现关系本体论的话语分析方法——以话语为对象的实证分析方法。

语言不是符号系统,而是诸意义结构的组合。<sup>②6</sup>在感觉的范围内感觉主体与被感觉的对象之间互为基础的关系之中,符号学把意指形式的地位确定为可感觉的与可理解的、幻觉与分享的信仰之间的一种关系空间。符号被视为一种已经建构的对象,而不是可观察的对象。解释学的理论像结构主义——符号学一样趋向于提出一种在很大程度上由来自语言的特征所确定的现实形象。<sup>②7</sup>二者均认为人文领域不存在原子主义的对象。单一主体自身,尚不足以保证认识论上的真理,更无先验的独立地位。符号学在意义成分系统中把握目的项,解释学于主、客体的相互关联中理解对象,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两门学问分享

<sup>②4</sup>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2页。

<sup>②5</sup> 朱庆育:《意思表示解释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6页。

<sup>②6</sup> [法]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蒋梓骅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24页。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种系统,尚是一种粗糙的见解。

<sup>②7</sup> 结构主义全部接受了把语言仅归结为语言形式以及语言的诸内部对立间相互作用的结论,而解释学却极其强调所指者以及超越所指者的东西,即本文与其作者的意图。参见[法]保罗·利科:《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徐奕春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17页。

着共同的关系论认识论模式。因此,符号学应该可以作为解释学思维的补充。叙述符号学与解释学法学立场并不矛盾。<sup>②</sup>

## (二)叙述符号学

依欧陆符号学理念,符号体现能指与所指的二元关系。<sup>③</sup>语言符号联结的不是事物与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后者不是物质的声音,纯粹物理的东西,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迹,我们的感觉给我们证明的声音表象。它是属于感觉的,我们有时把它叫做“物质的”,那只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而且是跟联想的另一个要素,一般更抽象的概念相对立而言的。语言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为了防止歧义,我们用符号这个词表示整体,用所指和能指分别代替概念和音响形象。依索绪尔,符号为一种任意的形式,其意义不依赖外在世界客体的存在与否,而纯粹以符号系统互为定义的特质来形成。因此,意义结构必然先天存在,才可能发生新符号互相定义的过程。对符号学而言,任何一个现象本身没有意义。<sup>④</sup>以语义区别性特征为基础,意义乃差异的产物、结构的产物。

广义上,符号学是研究符号的表征方式与意指方式的一门学问。在符号学法国学派那里,它则主要是一门关于意指的科学。符号要素中的能指、所指及符号对象构成所谓的“符号三角”——表征关系涉及能指与符号对象之间的关系,意指关系与表征关系不同,涉及能指与所指之间的相互关系。<sup>⑤</sup>在符号行为的过程中,并不是任何能指和任何所指都能结合成为符号,只是通过意指方式二者方结合成为符号。

---

<sup>②</sup> 当然,符号学上的科学概念并非一直不变。索绪尔的科学设想以自然科学,必然推理为原型。参见[法]安娜·埃诺:《符号学简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关于叙述符号学与解释学之间的细致关系,尚需进一步思考。

<sup>③</sup> [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注,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0页以下。关于主张三元关系的皮尔士符号理论,参见[美]科尼利斯·瓦尔:《皮尔士》,郝长坤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9页以下。

<sup>④</sup> [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67页以下。这种思想与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接近。参见[德]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83页。

<sup>⑤</sup> 陈宗明、黄华新主编:《符号学导论》,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符号学法国学派首要关心的是,以概念建构的形式来阐述意义的获得和产生的条件。符号学并不与对符号(语言学表现平面,或绘画或音乐或可见东西的表现平面)的研究相一致,而是与任何先于符号、任何由符号所要求、任何允许和实现其生产的东​​西相一致。换言之,符号学探讨只能在其从逻辑学上讲处于先于表现平面的一种平面上时,即一种由它组织的“空间”时,才是可能的。<sup>②</sup>按照格雷马斯的主张,符号学就是意指系统的一种等级分析学说。20世纪70年代,法国符号—语言研究群将法学领域纳入其研究范围内。符号学派林立,本文接续的主要乃格雷马斯(Greimas)创立的叙述符号学理论——应用符号学研究成果的产物。

### 1. 格雷马斯的叙述与话语符号学

在意指研究方面,格雷马斯是索绪尔和叶尔姆斯列夫的真正继承者。正是格雷马斯,使符号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他创造了著名的符号学“巴黎学派”。通过延续普洛普的形式化努力,即把《民间故事形态学》进行“压缩和结构化”,格雷马斯提供了关于深层承担话语一致性的跨句结构的研究手段,而表面的句子与句间结构仍属传统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他认为,应该将精力集中在可以使文本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对立起来的更为抽象的关系。因为,这些关系是建立在严格的对立的区别性特征的形成与扩张过程基础上。从而,建立一些聚合项的要素类别,这些类别在同一个类别内部是相像的,但与对立类别的要素相比则以相同的方式相区别。类似民间故事的语义世界的特点在于,于两组对立关系中创立的特定的关系。他使用了列维—斯特劳斯开始研究的行动的聚合表现,同时指出,人们实际上应该使句法关系本身聚合化。

在这一时期,叙述语法越过了对于形象性叙事文(民间故事、小说、神话)的分析,进入了研究无人物(扮演者)并表现出一种抽象性的所有

<sup>②</sup> [法]尤瑟夫·库尔泰:《叙述与话语符号学》,怀宇译,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页。

话语阶段:<sup>③</sup>包括司法话语。格雷马斯最终实现了布拉格学派与哥本哈根学派曾经达到过的聚合关系的逻辑性范畴化与普洛普的语法性句法范畴化的一种新的综合。把对于依据一种连续的过程,从最深层(也是最基础的层次)到最表层(也是最复杂的层次)互相叠加的同位素层,组成的意指的构成行程进行这种表现,具有话语的普遍理论价值。

在每个假设的层面之后,都有一些新的总体的形式形成过程;并且,符号学的宗旨准确地讲就是阐述这些不同的规则性:在深层上,我们早已认出了构成模式(符号学矩阵)的相关性;在中间层即叙述层次上,叙述性的极富特征的结构主导着陈述的全部;在话语的表层上,即参与者和时间性与空间性的外在形象层上,我们可以设想新的规则性,这些规则性现在还是模糊不清的,但它们从此之后就变成了一种优先的研究。可以首先确定的是,义素在深层的结构化按照符号学矩阵进行,而义位在表层的排列则是由施动者模型来主导的。<sup>④</sup>

## 2. 符号学矩阵:深层结构

依符号学观念,探讨意义问题的唯一方法是,肯定在感知层面存在着断裂性,肯定存在着产生意义的差别。我们感知差别,借助这种感知,世界在我们面前和为我们形成。在语言学层面,这意味着至少感知两个同时显示的目的项;也意味着感知两个目的项之间的关系,并以这种和那种方式将它们联系起来。结构概念即两个项及两个项之间的关系显示。<sup>⑤</sup> 单一的目的项是没有意义的。意义预设关系的存在。换言之,项间关系的出现是意义的必要条件。在符号学视域下,意义是由基本语义单位——义素的区别性特征构成的,只有在一定的结构系统里,才有意义产生的可能。基本的意义结构是关系网络。什么是义素呢?

### (1) 义素

譬如每一个音位都可以分解为几个不同的区别特征,每一个义位

<sup>③</sup> [法]安娜·埃诺:《符号学简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页。

<sup>④</sup> [法]尤瑟夫·库尔泰著:《叙述与话语符号学》,怀宇译,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9、79页。

<sup>⑤</sup> [法]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蒋梓骅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